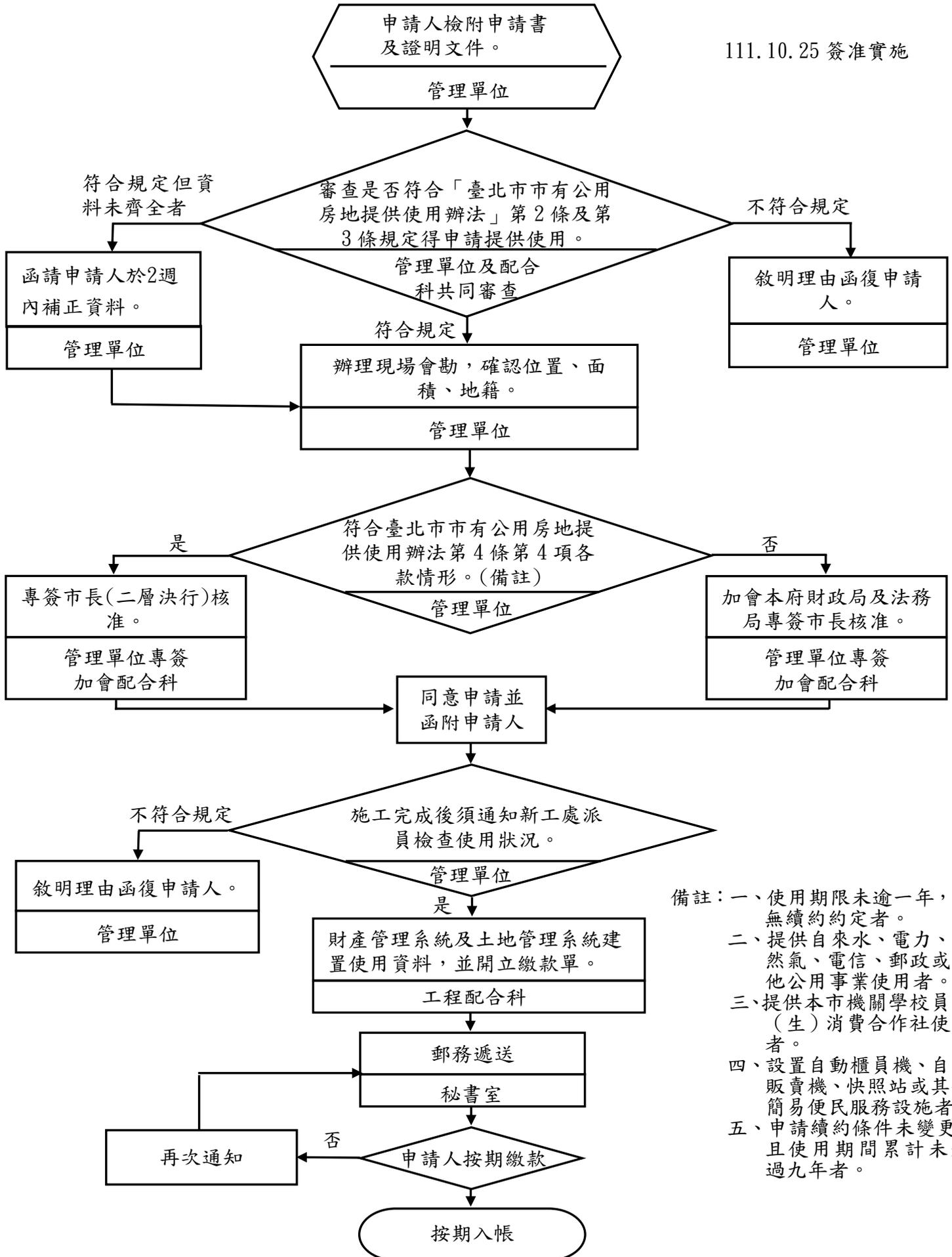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土地提供使用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1.10.25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一、使用期限未逾一年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  
 二、提供自來水、電力、天然氣、電信、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。  
 三、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(生)消費合作社使用者。  
 四、設置自動櫃員機、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  
 五、申請續約條件未變更、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九年者。